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094004153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03718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8005190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040750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102272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56168A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並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44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50173715B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1.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2. 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縣市、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且成效卓著，由薦送單位所薦送績優學校中，以百分之十之比率評選出之推動學輔工作績優者。

（二）傑出人員獎：

1、傑出學務、輔導人員獎：從事學務、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薦送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十之學校從事學務者（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輔導（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

2、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推薦為優秀導師，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十者。

3、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

4、特殊貢獻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三）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四）獎勵名額：

1、卓越學校獎以九名為原則。

2、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獎合計以不超過五十一名為原則。

3、前二目所定獎勵表揚名額詳如附表一（本表每三年依當學年度之學校設置情形檢討一次）。

1. 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時應一併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函報本部。

3、各單位薦送之優秀學輔及行政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學校：

（1）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召開各區聯席會議，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並將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2）本部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推薦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單位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報時，應備妥下列資料（所送資料不予返還）：

（1）遴選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九），以十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2）評選會議紀錄（如有相關佐證資料留存薦送單位保管）。

2、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1）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2）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

（3）優秀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應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3、薦送單位應於遴選表上加蓋薦送單位印信，並加註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1. 複選：

（一）評選小組：本部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籌組本評選小組。

（二）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三）本評選小組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1. 評選基準：

（一）學校：

1.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導師：

1、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2、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特殊貢獻人員：

* + 1. 貢獻內容與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五。
		2.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3. 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三十。
1. 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獲本要點表揚之卓越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座，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二）獲本要點表揚之傑出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一幀，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三）中央、各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優秀與績優人員及學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1. 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附表一

友善校園獎薦送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國民中小學 | 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生數 | 薦送名額 | 薦送名額 |
| 學務 | 輔導 | 導師 | 小計　 | 學輔績優學校 | 小計 |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國中 | 國小 |
| 5萬以下 |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1名 | 1名 | 1名 | 1名 | 1名 | 1名 | 72名 | 1校 | 1校 | 24校 |
| 5-10萬（含） | 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 | 2名 | 2名 | 2名 | 2名 | 2名 | 2名 | 36名 | 1校 | 1校 | 6校 |
| 10-20萬（含） | 臺北市、彰化縣、臺南市 | 3名 | 3名 | 3名 | 3名 | 3名 | 3名 | 54名 | 2校 | 2校 | 12校 |
| 20萬以上 |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 4名 | 4名 | 4名 | 4名 | 4名 | 4名 | 96名 | 2校 | 2校 | 16校 |
| 國民中小學薦送名額合計 | 258名 | 58校 |
| 高級中等學校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優秀人員名額 | 績優學校名額 |
| 學務 | 輔導 | 導師 | 小計 | 學輔績優學校 |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所屬除外） | 10名 | 10名 | 10名 | 30名 | 6校 |
| 新北市 | 2名 | 2名 | 2名 | 6名 | 2校 |
| 臺北市 | 2名 | 2名 | 2名 | 6名 | 2校 |
| 臺中市 | 2名 | 2名 | 2名 | 6名 | 2校 |
| 高雄市 | 2名 | 2名 | 2名 | 6名 | 2校 |
| 桃園市 | 2名 | 2名 | 2名 | 6名 | 2校 |
| 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 60名 | 16校 |
| 大專校院 | 大專校院 | 優秀人員名額 | 績優學校名額 |
| 學務 | 輔導 | 導師 | 小計 | 學輔績優學校 |
| 北一區 | 北區45校 | 7名 | 4名 | 7名 | 18名 | 2校 |
| 北二區 | 北區40校 | 6名 | 4名 | 6名 | 16名 | 2校 |
| 中區 | 中區32校 | 5名 | 3名 | 5名 | 13名 | 2校 |
| 南區 | 南區56校 | 8名 | 6名 | 8名 | 22名 | 2校 |
| 大專院校合計 | 69名 | 8校 |
| 薦送轄內優秀行政人員：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得各薦送1名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行政人員。 |

友善校園獎獲獎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獎項別 | 類別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 總計 |
| 卓越學校獎 | 卓越學校 | 3校 | 3校 | 2校 | 1校 | 9校 |
| 傑出人員獎 | 傑出學務人員 | 4名 | 4名 | 2名 | 2名 | 12名 |
| 傑出輔導人員 | 4名 | 4名 | 2名 | 1名 | 11名 |
| 傑出導師 | 4名 | 4名 | 2名 | 2名 | 12名 |
| 傑出行政人員 | 至多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
| 特殊貢獻人員 |

附表二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縣市政府□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

附表三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
| --- |
|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

附表四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
| --- |
|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工作事項（占3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評選小組評語：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

附表五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導師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優秀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評語：
 |

備註：

1.以A4格式製作、字型大小12、字體標楷體，並以10頁為限，並請提供電子檔至評選單位。

2.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

附表六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3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評語： |

備註：

1.以A4格式製作、字型大小12、字體標楷體，並以10頁為限，並請提供電子檔至評選單位。

2.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

附表七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 |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3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占3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創新度（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獲獎人個人生活照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評語： |

備註：

1. 以A4格式製作、字型大小12、字體標楷體，並以10頁為限，並請提供電子檔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

附表八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聯絡方式 | （O） |
| 校長姓名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三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1張（檔案大小2M以上）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事件說明：

1.事件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2.事件類別：(請勾選) □校園性平事件 □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3.是否進行校安通報 □是(請提供序號) □否：(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4.媒體是否得知：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5.是否已妥處：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督學訪視/訪評報告： |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遴選表以10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並避免使用資料夾，正本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
3. 本表請逕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友善校園獎附表二至九。